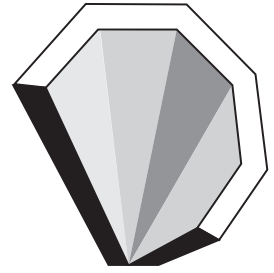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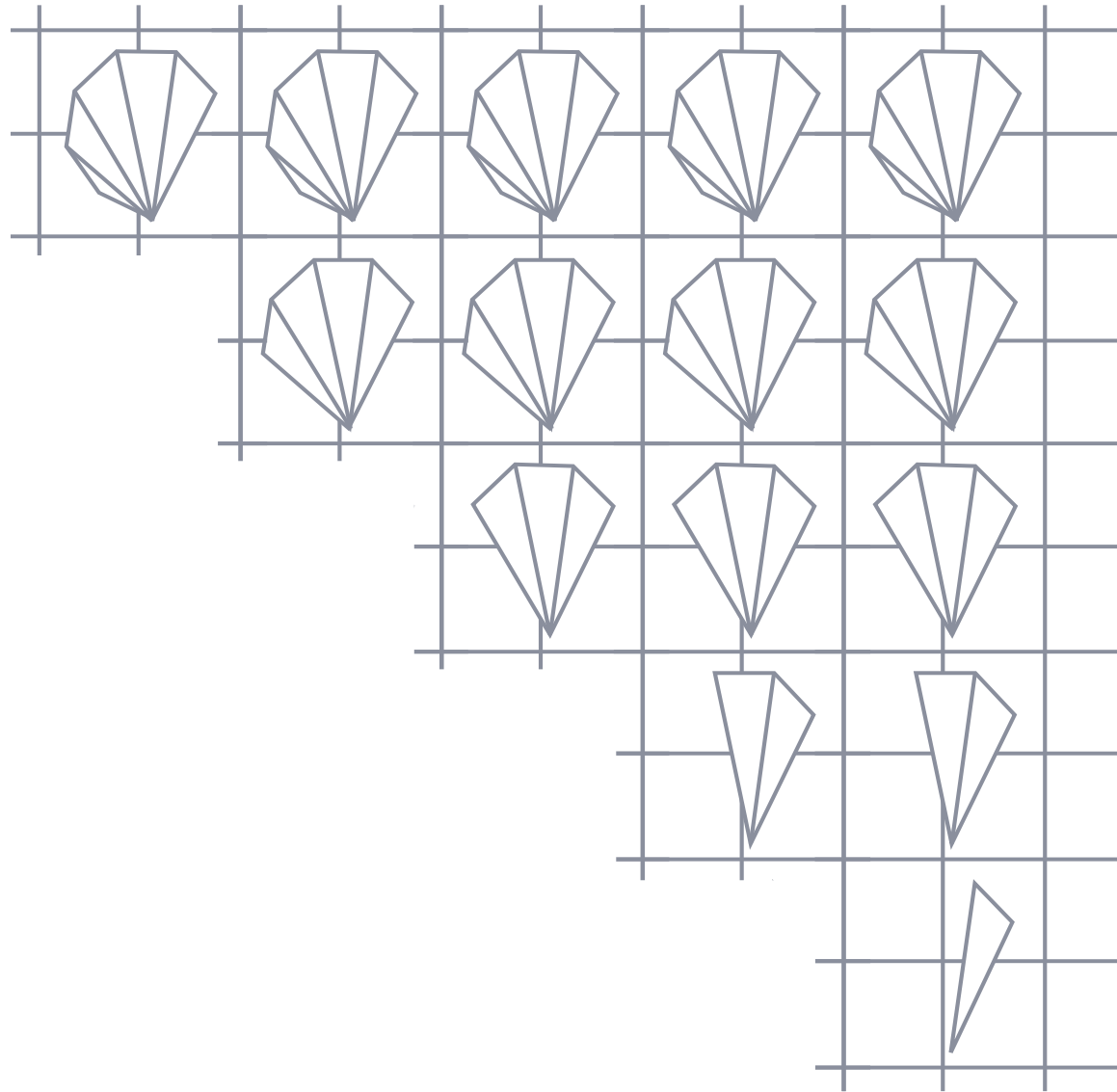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16
討論事項	34
臨時動議	35
附錄	36
一、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6
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公司章程	4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肆、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

二、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四、 報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伍、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陸、 討論事項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參、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酌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u>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有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立獨立董事規定，擬增設獨立董事。</p>
第十九條	<p>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p>	第十九條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p>	依據中華民國

	<p><u>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p> <p>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p>		<p>任，其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p> <p>選任後得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為配合電子投票實施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章程及酌文字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公司得為在任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 <u>法定程序</u> 議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選任後得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人員等協助總經理執行業務。 就任後得為本公司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酌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 <u>法定程序</u> 議定。	第三十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酌文字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u> ，及 <u>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	公司法依「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本公司依此修訂有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p><u>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股東紅利分派案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p>
第三十二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p> <p><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7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u></p> <p><u>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u></p>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原前條條文有關股東紅利分派之條文，單獨列於本條並酌文字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第四十次修訂日期
-------	--	--	--	------------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個體營業狀況報告



民國 104 年，台灣房地產市場經歷了劇烈變動，景氣急凍的一年，國際經濟情勢不穩定，黃金及油價下跌、匯率波動；國內一連串的財政、金融政策及打房措施，再加上人口老化、少子化等趨勢都加深了市場的緊縮及下跌。面對未來的挑戰，必須更加誠慎小心。

本公司由於內湖指標個案”大華湖閱”完工交屋，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建築品質受到購屋客戶的肯定，交屋進度順利，民國 104 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212,791 仟元，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2.59 元。展望未來，我們除繼續處分大華湖閱餘屋外，將積極進行懷生段都更案及子公司華建開發之太原路都市更新開發案以活化資產，並審慎評估可行的土地買斷自建、合建以及都市更新建案，以穩健的腳步，面對市場挑戰，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一〇四年度營業情形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 · 10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3,212,791仟元，較103年度2,689仟元增加3,210,102仟元，成長率119,379%；稅前淨利730,610仟元，較103年度淨損173,935仟元，增加904,545仟元。

2 · 104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交屋坪數	金額
理想家B	104.51	7,855
理想家D	88.61	984
石潭段A	1,601.83	1,106,260
石潭段B	3,173.05	2,097,121
租賃收入	—	571
合計	4,968.00	3,212,791

3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布一〇四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4	60.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41.90	4,164.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85	156.78
	速動比率	46.62	19.19
	利息保障倍數（次）	11.89	(2.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11	(2.39)
	權益報酬率	21.62	(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8	(6.42)
	純 益（損）率	21.62	(6,470.70)
	每股盈餘(元)	2.59	(0.65)

本期因石潭段建案完工交屋致營業收入及純益率提升，且本期償還借款致負債率下降。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無時不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 積極處理餘屋及土地，降低負債比例。
- (2) 強化經營體質，穩固財務結構。
- (3) 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 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營業目標

本年度將全力銷售興建完成之「大華湖閣」店舖住宅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為區隔市場行銷，本公司致力於科技化、人性化之高級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生產策略為：

- (1) 經營區域：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
- (2) 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

銷售策略：

(1) 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住宅大樓，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 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大環境為買方市場情況下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以大台北地區及交通良好之地段為土地開發及推案銷售主要區域。
2. 台北市區土地取得及整合漸趨困難，土地成本及營造成本皆上揚，較不利建築個案之推展。
3. 政府陸續施行「實價登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土地融資限制」、「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限縮了建築投資業者發展。
4. 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本公司對雙北市地區有良好效益之更新案亦積極參與。
5. 總體建築業景氣欠佳，短期內台北市、新北市住宅個案仍將維持目前的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郭鎮宇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後提出查核報告。
-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日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伍佰玖拾萬參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華建開發(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0,000	\$450,000	\$710,361

四、報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 32 條，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
2. 其分派比率及金額業經第二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5,220,761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5,220,7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郭鎮宇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鴻

吳佳鴻



郭鎮宇

郭鎮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780	5	\$ 67,1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57,252	13	89,3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074	--	12,8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38	--	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3	--	814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470,520	67	5,849,211	80
1410	預付款項		94,419	2	221,13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246,535	4	676,496	10
	流動資產合計		5,990,981	91	6,917,123	9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080	--	22,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04,543	6	145,5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5,637	1	69,4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4,564	--	14,882	--
1920	存出保單		134,400	2	131,6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0	--	1,7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954	9	386,039	5
	資產總計		\$ 6,630,935	100	\$ 7,303,162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99,100	6	\$ 22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	--	1,5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49,287	4	39,0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20	1	12,7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150	--	1,05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及七	1,929,621	29	1,494,195	21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19,200	6	2,638,000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57	--	466	--
	流動負債合計		3,059,035	46	4,412,064	6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894	--	9,9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00	--	9,2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94	--	19,161	--
	負債總計		3,079,129	46	4,431,225	61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07,525	41	2,707,525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828	--	8,828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85	2	122,9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9	--	29,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284	11	58,1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955)	--	(54,928)	(1)
	權益總計		3,551,806	54	2,871,937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30,935	100	\$ 7,303,1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3,212,791	100	\$ 2,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	(2,277,253)	(71)	(4,357)	(162)
5900	營業毛利(損)		935,538	29	(1,668)	(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108,392)	(3)	(45,327)	(1,686)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	(104,657)	(3)	(79,861)	(2,970)
			(213,049)	(6)	(125,188)	(4,65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2,489	23	(126,856)	(4,7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35,720	1	24,367	9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3,372)	--	(49,762)	(1,85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12,573)	(1)	(4,507)	(16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54)	--	(17,177)	(639)
			8,121	--	(47,079)	(1,751)
7900	稅前淨利(損)		730,610	23	(173,935)	(6,4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六)	(36,091)	(1)	(6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694,519	22	(173,997)	(6,4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7)	--	635	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7)	--	635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3,502	22	(\$ 173,362)	(6,447)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9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9		(\$ 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章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07,525	\$ 8,828	\$ 122,985	\$ 52,532	\$ 208,357	(\$ 54,928)	\$3,045,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78)	23,178	--	--
一〇三年度淨損	2,707,525	8,828	122,985	29,354	231,535	(54,928)	3,045,29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997)	--	(173,997)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	--	635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62)	--	(173,362)
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828	122,985	29,354	58,173	(54,928)	2,871,9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15)	9,215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5,509)	18,973	13,4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7,097)	--	(27,097)
一〇四年度淨利	2,707,525	8,828	122,985	20,139	34,782	(35,955)	2,858,304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4,519	--	694,519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	--	(1,017)
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 8,828	\$ 122,985	\$ 20,139	\$ 728,284	(\$ 35,955)	\$3,551,8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730,610	(\$ 173,9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7	2,96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88)	--
利息收入	(4,697)	(5,310)
股利收入	(2,933)	(1,172)
利息費用	11,850	4,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11,654	17,1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136
處分投資損失	--	46,3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8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7,887)	103,34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204)	9,938
存貨減少(增加)	1,380,539	(350,9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	10,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717	(59,3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9,961	(40,2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0)	1,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233	(562)
負債準備增加	99	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54	(9,479)
預收款項增加	435,426	59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	(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91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9,181	136,101
收取之利息	4,390	6,139
支付之利息	(13,182)	(4,451)
收取之股利	2,933	1,670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35,922)	(1,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7,400	138,140

(接次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5,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34	4,2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	(4,9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3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0)	(119,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792)	(115,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1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8,800)	(21,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4,700)	(46,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	(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650	(24,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30	9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780	\$ 67,1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419,200	\$ 2,638,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鴻

吳 佳 鴻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200	4	\$ 75,81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62,259	12	96,1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164	--	13,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63	--	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7	--	819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5,733,941	76	7,046,596	84
1410	預付款項		94,424	1	221,14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265,536	4	676,49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1	--	81	--
	流動資產合計		7,295,045	97	8,130,381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428	--	27,7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5,637	1	69,4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5,870	--	16,1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400	2	131,6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5	--	5,5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840	3	250,452	3
	資產總計		\$ 7,538,885	100	\$ 8,380,8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93,600	13	\$ 1,142,800	1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	--	1,5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49,287	3	39,0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33	1	14,9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84	--	1,11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及七	1,929,732	26	1,494,273	18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48,678	6	2,674,057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67	--	480	--
	流動負債合計		3,684,481	49	5,368,203	6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917	--	20,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894	--	9,9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94	--	10,1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05	--	40,256	1
	負債總計		3,719,486	49	5,408,459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07,525	35	2,707,525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828	--	8,828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85	2	122,9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9	--	29,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284	10	58,1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955)	--	(54,92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1,806	47	2,871,937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67,593	4	100,437	1
	權益總計		3,819,399	51	2,972,37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38,885	100	\$ 8,380,8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3,220,299	100	\$ 9,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	(2,277,253)	(71)	(4,357)	(44)
5900	營業毛利		943,046	29	5,493	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108,392)	(3)	(45,327)	(460)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	(111,626)	(4)	(87,813)	(892)
			(220,018)	(7)	(133,140)	(1,3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3,028	22	(127,647)	(1,2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35,844	1	25,374	2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206	--	(53,125)	(5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38,069)	(1)	(29,529)	(300)
			(2,019)	--	(57,280)	(581)
7900	稅前淨利(損)		721,009	22	(184,927)	(1,8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六)	(36,091)	(1)	(175)	(2)
8200	本期淨利(損)		684,918	21	(185,102)	(1,8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7)	--	635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7)	--	63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901	21	(\$ 184,467)	(1,87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4,519	21	(\$ 173,997)	(1,766)
8620	非控制權益		(9,601)	--	(11,105)	(113)
			\$ 684,918	21	(\$ 185,102)	(1,8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3,502	21	(\$ 173,362)	(1,760)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1)	--	(11,105)	(113)
			\$ 683,901	21	(\$ 184,467)	(1,873)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9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9		(\$ 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22,985	\$ 52,532	\$ 208,357	(\$ 54,928)	\$ 3,045,299	\$ 111,547	\$ 3,15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78)	23,178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	(5)	
一〇三年度淨損	2,707,525	8,828	122,985	29,354	231,535	(54,928)	3,045,299	111,542	3,156,84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997)	--	(173,997)	(11,105)	(185,102)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	--	635	--	635	
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828	122,985	29,354	58,173	(54,928)	2,871,937	100,437	2,97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15)	9,215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5,509)	18,973	13,464	--	13,4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7,097)	--	(27,097)	--	(27,0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76,757	176,757	
一〇四年度淨利	2,707,525	8,828	122,985	20,139	34,782	(35,955)	2,858,304	277,194	3,135,498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4,519	--	694,519	(9,601)	684,918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	--	(1,017)	--	(1,017)	
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22,985	\$ 20,139	\$ 728,284	(\$ 35,955)	\$ 3,551,806	\$ 267,593	\$ 3,819,3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721,009	(\$ 184,9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7	2,96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	(9,7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88)	--
利息收入	(4,821)	(5,344)
股利收入	(2,933)	(2,132)
利息費用	37,346	29,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136
處分投資損失	--	49,1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1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6,085)	108,13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04)	9,900
應收帳款增加	(13)	(114)
存貨減少(增加)	1,314,503	(450,9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	10,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717	(41,2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0,960	(40,2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0)	1,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233	(562)
負債準備增加	73	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583	(9,460)
預收款項增加	435,459	591,0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	(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87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0,443	57,716
收取之利息	4,501	6,173
支付之利息	(39,124)	(29,622)
收取之股利	2,933	2,132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35,931)	(1,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2,822	35,077

(接次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5,9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81	5,6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	(4,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0)	(119,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5	(114,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9,200)	(84,1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500
償還長期借款	(2,231,597)	(33,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556
庫藏股票處分	13,1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0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639)	(98,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	(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387	(177,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13	253,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200	\$ 75,8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448,678	\$ 2,674,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陸億玖仟肆佰伍拾壹萬玖仟肆佰陸拾壹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謹造送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7,387,932	
減：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5,508,945)	
減：104 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017,47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097,11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9,8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4,519,4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451,946)	
可供分配盈餘	666,071,805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433,203,9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867,859	

註：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 104 年盈餘發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陸、討論事項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七 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五</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p>	第七 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p>	修訂投資額度限額

	<p>分之<u>三十</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u>三十</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p>百分之<u>十</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u>十</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	--	--	--	--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一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進益	103.6.19	三年	257	0.00%	257	0.00%
董事	林文亮	103.6.19	三年	10,643,941	3.93%	7,643,941	2.82%
董事	林柏峰	103.6.19	三年	10,675,008	3.94%	11,005,008	4.06%
董事	葉正雄	103.6.19	三年	740	0.00%	740	0.00%
董事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錦儀	103.6.19	三年	23,973,002	8.85%	34,787,002	12.85%
監察人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建浩	103.6.19	三年	26,654,566	9.84%	34,483,566	12.74%
監察人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維邦	103.6.19	三年	10,109,773	3.73%	13,240,773	4.89%
監察人	林日智	103.6.19	三年	0	0.00%	0	0.00%
全數董事持有股份總額：53,436,948 股							
全數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47,724,339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二十億元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七〇七，五二四，六六〇元（270,752,466 股），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 5% 且最低不可少於 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5% 且最低不可少於 1,500,000 股。
故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於規範。

附錄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其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07,525
本年度配股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1.本公司並未公布 105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5 年預估資訊。 2.104 年稅後淨利 694,519 仟元，依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一條：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做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

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廿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廿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廿三條：本規則係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103年0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 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5. 遊樂園業。
 6.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 室內裝潢業。
 8.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9.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參仟陸佰壹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刪除條文)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有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選任後得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則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7、股東會議決事項。
- 8、重要人事之決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10、議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
- 2、查核簿冊文件。
- 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5. 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選任後得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人員等協助總經理執行業務。

就任後得為本公司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分派案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月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	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	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十二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五月	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九月	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附錄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董事會同意。

(2)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

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